

证券代码： 300197
债券代码： 112313
债券代码： 11243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债券简称： 16 铁汉 01
债券简称： 16 铁汉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
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的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6 铁汉 01”、“16 铁汉 02”和 112313、112437。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和第二期各发行 4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本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0%，第二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4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

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铁汉 01”及“16 铁汉 02”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16 铁汉 01”和“16 铁汉

02”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6 铁汉 01”和“16 铁汉 02”债券信用等级 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 AA 不变。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作为 16 铁汉 01 及 16 铁汉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铁汉生态新增借款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 20% 的事项进行披露，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注册资本：151,965.3615 万元

设立时间：2001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生态文明、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政策及国家力推 PPP 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文旅三大主营业务方向，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开拓生态环保、生态园林景观、生态文旅市场，并认真抓好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集中资源不断做强

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力度持续推进 PPP 业务模式；加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建设管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综合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得到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73,262,879.25 元，比去年 2,613,273,020.72 元增长 75.00%；实现营业利润 566,547,439.53 元，比去年同期 328,776,997.56 元增长 72.32%；实现利润总额 604,630,093.96 元，比去年同期 336,324,391.98 元增长 79.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560.72 元，比去年同期 306,042,838.29 元增长 70.5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439,519,928.32 元，比年初 6,938,298,297.24 元增长 64.88%；净资产为 5,254,378,648.64 元，比年初 3,261,074,426.86 元增长 61.1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07%。公司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生态修复工程	932,234,330.82	20.38%	809,082,019.61	30.96%
园林绿化工程	3,363,311,551.52	73.54%	1,683,093,929.97	64.41%
设计维护	100,889,043.00	2.21%	85,980,676.02	3.29%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135,524,094.49	2.96%	33,352,989.12	1.28%
其他	41,303,859.42	0.90%	1,763,406.00	0.07%
营业收入合计	4,573,262,879.25	100.00%	2,613,273,020.72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43,951.99	693,829.83	64.88 %
负债合计	618,514.13	367,722.39	68.2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47.64	323,586.83	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37.86	326,107.44	61.12%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7,326.29	261,327.30	75.00%
营业利润	56,654.74	32,877.70	72.32%
利润总额	60,463.01	33,632.44	79.78%
净利润	52,898.97	30,410.14	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06.56	30,604.28	7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9	-5,690.02	-10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6.22	-87,222.57	-1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	135,009.75	30.3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 号文核准,铁汉生态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6 铁汉 01”,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第二期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6 铁汉 02”,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6 铁汉 01”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79 号、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80 号的验资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6 铁汉 02”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50 号、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6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16 铁汉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6 铁汉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支付“16 铁汉 01”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根据“16 铁汉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6 铁汉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铁汉 02”尚未进入付息期，偿债计划无变化情况。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16 铁汉 01”和“16 铁汉 02”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6 铁汉 01”和“16 铁汉 02”债券信用等级 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 AA 不变。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6 铁汉 01”及“16 铁汉 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邓伟锋，联系电话为：0755-2348338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发行人与黄石人防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66.75	否	1、根据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第[2016]鄂 0203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石人防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66.75 万元； 2、黄石人防办对上述判决不服，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16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6]鄂 02 民终 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016 年 8 月 26 日	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环保”）与兴华电镀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60.00	是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84 民初 1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工程款 2,60.00 万元； 2、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目前已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审理中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环发环保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57.54	是	1、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 0515 民初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57.54 万元; 2、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5 民终 347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当事人东方锆业及环发环保一致同意自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双方基于 6 台油炉和 10 台电炉的废气治理工程而签订的《建造工程施工合同》、《补充附件》等与此相关的文件涉及到的全部权利义务皆已终止,全部争议及纠纷即告终结,尚未履行的部分停止履行。双方不得再要求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以及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的责任。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件已经做出终审判决,经法院主持调节,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	-------	---	---	---	------------------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